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7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2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日 期：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吳啟明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林舜源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768/03-04 —— 2004年4月29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4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767/03-04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
(01)號文件 會在2004年4月29日
第九次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3)464/02-03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1767/03-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
04(02)號文件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
稿；

立法會 CB(1)1767/03- —— 政府當局所擬備新建
04(03)號文件 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標明修訂標記
的文本；

立法會 CB(1)1437/03-04 —— 政府當局為2004年4
(03)號文件 月7日第八次會議擬
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
訂標記的文本；

立法會 CB(1)1783/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
04(01)號文件 年5月10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當中載述
其對政府當局建議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稿英文本的意
見；及

立法會 CB(1)1802/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
04(01)號文件 年5月11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當中載述
其對政府當局建議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稿中文本的意
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767/03-04(01)號文件),當中就委員於2004年4月29日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檢控及調查權力提出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諮詢業內商會及工會後,將會就下列事宜向委員作出進一步匯報:

- (a) 有關透過老行尊安排而獲准首次註冊的人士申請重新註冊的處理方法;
- (b) 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註冊屆滿期;及
- (c) 老行尊獲註冊為熟練技工(過渡)的年資。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宜,並就此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釋除委員對有需要為根據新訂條例草案第17B條獲賦權使用武力進入及搜查建造工地的“獲授權人員”提供足夠保障的關注,這是考慮到該等獲授權人員並沒有如警務人員一樣,接受過處理此類職務的適當訓練。該等人員若遇到反抗,可能缺乏所需的保護。就此,當需要採取執法行動時,由警方提供協助可能更為恰當;
- (b) 在條例草案第55(2)條中訂明,上訴委員會的5名成員將會從上訴委員團的不同組別中選出;
- (c) 改善條例草案第54(3)(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將“的年期”改為“其任期”;及
- (d)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58(1)(b)條,以便條例草案若採納修讀訓練課程,以確定日後獲註冊為熟練技工(過渡)的老行尊的能力水平,上訴委員會亦具有要求上訴人修讀訓練課程的靈活性。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經辦人／部門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9日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000000 - 000101	主席	- 確認通過2004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68/03-04號文件]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02- 0007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767/03-04(01)號文件] <u>註冊期滿及續期</u> 就條例草案新訂第42(6A)及第42(6)條新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767/03-04(02)及(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在諮詢業內商會及工會後，將會就下列事宜作進一步匯報： (a) 有關透過老行尊安排而獲准首次註冊的人士申請重新註冊的處理方法； (b) 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註冊屆滿期；及 (c) 老行尊獲註冊為熟練技工(過渡)的年資。	政府當局作出匯報
000722- 002216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u>就管理局的檢控及調查權力新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 - 委員關注到有需要為根據新訂條例草案第17B條獲賦權使用武力進入及搜查建造工地的“獲授權人員”提供足夠保障 - 政府當局解釋，已參照《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類似條文 - 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委員的關注，即由於該等獲授權人士並非如警務人員一樣曾接受適當的訓練，他們若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抗，可能缺乏所需的保護。就此，當需要採取執法行動時，由警方提供協助可能更為恰當。	政府當局作出匯報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217-002523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45條——註冊證</u> <u>條例草案第46條——註冊建造業工人須攜帶註冊證</u>	
002524-003755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u>條例草案第47條——註冊的取消</u> -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更為寬鬆地對待有合理理由未能為其註冊續期的老行尊。否則，該等欠缺相關技能測試證書或資格的工人要重新註冊將會十分困難。 - 政府當局承諾，會將李鳳英議員的意見與處理透過老行尊安排而獲准首次註冊的人士申請重新註冊的安排一併考慮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及作出匯報
003756-003845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8條——更正名冊中的錯誤</u>	
003846-003926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6部——針對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投訴</u> 條例草案第49至51條將會刪除	
003927-004207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52條——對決定的覆核</u> <u>條例草案第53條——上訴通知書</u>	
004208-004507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54條——上訴委員團</u> 政府當局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54(3)(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將“的年期”改為“其任期”	政府當局作出匯報及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4508-005427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何秀蘭議員	<u>條例草案第55條——上訴委員會</u>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條例草案第55(2)條中訂明，上訴委員會的5名成員將會從上訴委員團的不同組別中選出	政府當局作出匯報及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428-010523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何秀蘭議員	<u>條例草案第56條——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u> 政府當局解釋，上訴一方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其他人，在上訴聆訊中代表他／她本人 <u>條例草案第57條——法律顧問</u>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524-012717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條例草案第58條 ——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u>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58(1)(b)條，以便條例草案若採納修讀訓練課程，以確定日後獲註冊為熟練技工(過渡)的老行尊的能力水平，上訴委員會亦具有要求上訴人修讀訓練課程的靈活性。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及作出匯報
012718-013358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u>條例草案第59條 —— 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記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u>	
013359-013745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60條 —— 獲授權人員及徵款督察</u> 政府當局解釋，因應就管理局的檢控及調查權力新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會刪除條例草案第60條，有關“獲授權人員”的第(1)及(2)款將會被納入新訂的第3A部，而與實施第4部有關的“徵款督察”的第(3)款則會納入條例草案第18及30A條	
013746-014103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61條 ——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和沒有以證人身份出席研訊或聆訊等罪行</u> <u>新訂的條例草案第61A條 —— 可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檢控</u>	
<u>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u>			
014104-014118	主席	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9日